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4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设〔2024〕49 号）、《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九山片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第五厂房，主要设有储罐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办公室等设施，项目技改后年处理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13 万吨（其中包括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5 万吨、HW34 废酸 8.5 万吨、HW35 废碱 1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含铝污泥 1 万吨；年生产净水剂（聚氯化铁、氯化亚铁、聚氯化铝、硫酸铝、聚合硫酸铁）合计约 18.35911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为：60m³反应釜 6 个、30m³反应釜 4 个、80m³玻璃钢储存罐 90 个、166m³玻璃钢储存罐 6 个。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 年 3 月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年产 10 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5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4〕49 号）；2024 年 6 月公司委托服务单位编制《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碱代码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取得其专家评审意见；2024 年 6 月公司针对项目变动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83MA4W5MWB46001V）。

碧之江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16 日至 17 日对技改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碧有

验收组： 陈明超 蒋志飞 黄少兰 李峰 吴学松

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至10日对技改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4〕49号）中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以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碱代码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的非重大变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车间压滤废气由原环评车间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收集+水喷淋”处理后排放。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年产10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肇环高建设〔2024〕49号）、《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碱代码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内容基本一致。经界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验废水经废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渣隔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储罐区及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治理设施及排气筒（DA001、DA002）分别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DA003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破损含铝污泥包装袋、辅料包装袋）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工艺滤泥、废水处理污泥、破损固态危险废物包装袋、废机油、实验室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组：陈新福 陈明超 黄伟立 张为 刘峰 蒋志飞 姜学松 第2页共4页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储罐废气排气筒（DA001）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2）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3）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控浓度值、硫酸雾、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渡镇水质净化中心设计进水水质的两者较严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分类贮存并妥善处置。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作出要求，本次验收不予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

(六) 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于2024年5月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41204-2024-0059-M），并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验收组：

陈新 陈明超 李峰 李峰
蒋志飞 李峰

第3页共4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等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广东粤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组：

傅美丽 陈明超
蒋志飞

李伟立 张子云 刘峰
吴学松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年产10万吨水处理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蒋志飞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824461089	建设单位代表	蒋志飞
吴贤格	肇庆学院	副教授	13322964001	技术专家	吴贤格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张玉兰
彭晖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672367233	技术专家	彭晖
黄炜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10496226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黄炜立
陈善福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中工	13692684814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陈善福
陈明超	深圳市碧自科技有限公司	初工	15889434908	验收检测单位代表	陈明超